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王三仁

周侑增

被告 王如一

兼訴訟代理

人 蔡芳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